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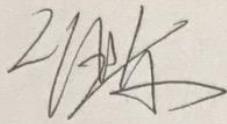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极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和《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查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，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十一科技进行增资事宜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重组
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丛亚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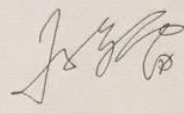
蒋守雷

吴梅生

徐雁清

(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重组
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丛亚东_____

蒋守雷 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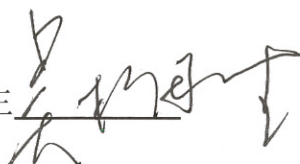
吴梅生_____

徐雁清_____

(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重组
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丛亚东_____

蒋守雷_____

吴梅生 _____

徐雁清_____

(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重组
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丛亚东_____

蒋守雷_____

吴梅生_____

徐雁清_____ 